## 臺南市南區光明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縚	歷歷	政	見
1		林 伩 忠	41年3月9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國小。		國光明里里 保安宮主任 。	全心全力,為民服務,爭取	建設,爭取福利。
2		黄 榮 籐	46 年 11 月 10 日	男	臺南市	無	南英商工。	隊隊長 監事 合信 、 會大樓	里守、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0	同維護治安打擊犯罪。 民學習與互動機會。 園的綠、美化工程,以提昇環境品質 民,予以協助申請政府扶助。
一、需要化常用规定 (治療時間、以属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展所)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中時止。 (治療時人官格)  1.中華民國民年第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帝日)以前進出生,於受監護官告尚未能請外,在各該選舉區內職總居住門場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帝日)以前達出,股有百事、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離離居任者。 有市長、市議員、里民皇報と規律(「日東任日期」在方弦區域局为樂智語者「仍以方弦區域為海智度」  2.居民民選比古清國,共選舉人祭行合於前收更之,必勞別具有「平地原任民」或「山地原任民」身分者為限。 (元司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百日後、遷入各該選聯匿者、無選舉投架權1)。 2.居民民建士古議員、共選舉人祭行合於前收更定,並勞別具有「平地原任民」或「山地原任民」身分者為限。 (是理學歷史2程)  1.控閉樂館(見是開界/杜松監置「整表)。 2.受罪持帶本人與民身分第一印章权投票通过家,未應帶投票通知率者,務請正估投票通知上之號傳,於領票時告始發票管理員。 3.選早人營於規定之稅票所的支辦程度,適時下計入場。但已營建造市門的時期。治社投票看的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程票所投票,提票投資之經濟所入。但於我定可以下所設。  2.提明持定之其行可以下所認。  5.任何人所於投票所以起密材明深選舉人歷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提用,併料有處幣有一省而以下所證。至多之攝影之材分改定。  6.選早人國歷後,不得附護衛門不養之一者。以上下所定,在是人民,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一以下有期提用,持投或利益衛務會一至一十萬元以下所金。  7.在投票所或所需所有下的計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是第二,在投票所有所用金、一名。  2.保護元素或反節的品、局。  2.保護者或國際所有所的關係之一者。經及票所有限限。所有以工作制度的品、局。  2.保護者或國際所有所的品人局。  3.有其保本に當行為、不勝組止。  3.項其保本(成一年以下有期提用,持位或利益衛務等一直五十元以下函金;3.結實專別以完全物及人屬。或定面數資的之選舉署者。公職人員與學歷稅法第一百一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一以下在別是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以下有別提用,持位或科音衛務等一直五十元以下五金;3.結實學歷報表達的。  4.任意所否而是一以下有別提問,初度或利益衛務等一萬五十元以下五金。3.結實學歷報表達的自己。  2.經由清直養學歷史法書、接近年以上有期提用,初度或利益衛務。  3.日本是等學歷史法書的主任。  2.年期經歷史書籍及課題。  3.日本是等學歷史書書,成五年以上有期提用,違反第二款規定第二,「由經所任民」之報,是第二款經在任民工有期提用。直接率,處無附後用或十年以下有期提用。直接率,處無附後用或十年以下有期提用。一項所定人養自供及用。一次所定人養自供及用。一次所定人養自供及用。一次所定人養自供及用。一次所定人養自供及用。一次所定人養自供及用。一次所述人養自供及用。一次用述人養自供及用。一次用述人養自供及用。一次用述人養自供及用。一次用述人養自供及用。一次用述人类的用述、一次用述人类的用述、一次用述人类的用述、一次用述、一次用述、一次用述、一次用述、一次用述、一次用述、一次用述、一次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建定等。	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達署人域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達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漂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以下有期徒刑。 以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期徒刑;並持數裁數 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 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二項規定者人及行為人。 第二項規定者人及行為人。 第二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所罰爰 第二項規定,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 通過至期,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 通過至個月內。 第二項期次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第二五四月 通過不可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 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 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 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十八條第一項第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與條定。 (規定。 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與定之一。 有期後刑以上之刑者不可以下別罰條處 規定。 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有期後刑以上之刑者,經對則所確定者,依前項項條 規定。 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如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有期後刑以上之刑者不可宣告機奪、 規定。 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有期後刑以上之刑者不可宣告機關先行停 人員。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侯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在期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更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禁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採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 記法第47條第1、5、6項: 長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稅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稅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稅除之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稅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署。  「有一方不則於或之人。」以對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服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本述」  「注  「本述」  「本述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章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錄音、錄影、演議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違法 核電子信箱 反賄選宣	秦學傳真:06-2959656 : tncmail@mail.moj.gov.tw 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00-024-09